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07号

罪犯杨宗全，男，1978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（2020）川09刑初2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宗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400元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（2021）川刑终66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三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止。于2022年1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杨宗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2625元，追缴违法所得4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六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宗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宗全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